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内蒙古启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或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休闲洽谈桌	80*75 岩板面金属碳素钢底架	张	2	680	1360
2	休闲椅	75*52*55 皮面碳素钢脚	把	8	380	3040
	合计	大写：肆仟肆佰元整				4400

二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肆仟肆佰元整（¥：4400.00）

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货物的安装、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、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、费。

三、**保修期：**双方商定质保期一年，产品的服务标准，与中国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，若未公布标准的，以及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国家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。

四、**地点：**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，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。

五、**付款方式及期限：**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规定内费用。

最终供货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启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帐号：047702012000121720

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营业部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、转让给任何三方。

2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为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2024 年 11 月 20 日